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-6292

聯絡人：高秋香

電 話：(02)7736-5862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201408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2年9月12日研商「研商大專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積極營造良好的實習環境，提供學生職場實作體驗；各校請依系科屬性自行安排校內實作、實習或校外實習；實習期間應安排教師輔導並完善課程規劃，以使家長肯定實習課程與輔導機制。
- 三、各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，該學期費用請依本部88年6月3日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：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4/5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」；至於其他收費部分，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(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)為原則。
- 四、各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基準，除依前項原則外，應依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規劃、實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力等審酌調降收費基準，並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。
- 五、請各校分析校外實習收支經費細目並備妥說帖，為向外界



裝

訂

線

說明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